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41號

原　　告　朋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娜滿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明翰

　　曾智群律師

　　王譽霖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山崎金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素惠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子聿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玉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萬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9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萬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成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67萬7,500元（含稅）之價金，出售3D表面輪廓顯微鏡（下稱系爭顯微鏡）予被告，原告已於114年4月28日將系爭顯微鏡交付被告，惟被告迄今未給付買賣價金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67萬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訴外人孫建文向被告積極表示訴外人上煜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煜公司）擬購買系爭顯微鏡，故請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顯微鏡，復由被告轉售上煜公司，詎料上煜公司取得系爭顯微鏡後隨即避不見面，上煜公司亦未將價金給付被告。事後被告方知悉原告係向上煜公司購買系爭顯微鏡，且交易安排、接洽均係透過孫建文所為，顯見此係原告與上煜公司以循環交易方式詐欺被告，使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顯微鏡，再由原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。孫建文為原告之代理人、使用人或其他輔助人，被告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如本院認系爭買賣契約仍有效，原告透過委託人員孫建文侵害被告表意自由，構成侵權行為，被告得依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履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

兩造於114年3月24日成立買賣契約，約定由原告出售系爭顯微鏡予被告，買賣價金為267萬7,500元，原告已將系爭顯微鏡交付被告，被告尚未交付買賣價金予原告（訴卷第66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民法第92條定有明文。按民法上所指詐欺，重在對表意人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為不當干涉，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事實，積極表示為真，而使他人陷於錯誤，或有告知義務但消極隱匿該事實，使他人既存之錯誤加深或保持，並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意思之形成有因果關係者，始克當之。又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表意人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然應就受詐欺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被告抗辯：被告係遭原告、上煜公司詐欺而訂立系爭買賣契約等語（訴卷第39頁），故被告

應就此部分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證人孫建文到庭證稱：我任職上煜公司時，有處理過顯微鏡的銷售業務，我曾向被告推銷系爭顯微鏡，但我沒有說可以再轉售，我跟被告說可以向原告購買系爭顯微鏡，我沒有和原告約定傭金，我安排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顯微鏡，目的是要銷售給上煜公司。系爭顯微鏡是由上煜公司出售原告，原告轉售被告，被告再轉售給上煜公司，因為上煜公司要把系爭顯微鏡賣給另外的客戶，上煜公司不想讓最終購買系爭顯微鏡的廠商知道，有點像是代購程序，等於我請兩造來代購系爭顯微鏡，但絕對沒有欺騙，主要是因為上煜公司沒有收到貨款，才會導致沒辦法付錢給原告等語（訴卷第130至131、133至137頁）。可知孫建文曾告知被告得向原告購買系爭顯微鏡，且孫建文之目的係為將系爭顯微鏡銷售上煜公司等事實。然孫建文未向被告保證必定能轉賣獲利，被告向原告購入系爭顯微鏡後，被告仍可依循自由市場經濟自行尋找買家、磋商價金，且依孫建文上開證述內容，無從推論孫建文知悉被告必定會將系爭顯微鏡轉賣上煜公司、上煜公司自始無付款真意，無從證明孫建文或原告故意以不實之事致被告陷於錯誤，難認被告有何受詐欺情事。

㈢被告抗辯：上煜公司人員陳建輝於114年3月24日7時53分發訊息向被告表示欲以288萬7,500元購買系爭顯微鏡，原告實質負責人鐘明翰隨即於同日11時53分向被告傳送報價單，表示同意以267萬7,500元出售系爭顯微鏡予被告，被告收受上開2則訊息後，認為可以轉手獲利20萬元。一般買賣通常會有訂金、交貨款，原告一反常態表示貨到30日再付款，上煜公司亦表示貨到30日後付款，讓被告認為轉手交易不用背負任何現金壓力，可輕鬆轉手賺取20萬元利差，被告才會同意交易等語（訴卷第110至111頁），並提出電子郵件寄件畫面及訂購單（訴卷第113至119頁）為證。然市場經濟行為固本有不確定性及交易風險，於私法自治及市場經濟等原則下，欲建立私人間財產上權義關係者，應參酌自身主、客觀條

件、對方之資格、能力、信用及可能損益，並評估其間風險等而為決定。被告主觀上認為可藉由轉賣賺取價差獲利，因而向原告購買系爭顯微鏡，此係被告考量可能損益、評估風險後自主作出之決定，並非孫建文或原告故意以不實之事令被告陷於錯誤，難認被告有何受詐欺情事。

㈣被告抗辯：原告將系爭顯微鏡送往被告後，上煜公司委由訴外人陳建輝前來取貨，但經被告調閱錄影帶後得知實際取貨之人是孫建文而非陳建輝，顯見係原告夥同孫建文詐欺被告等語（訴卷第111至112頁）。查被告出貨單記載：出貨日期114年6月9日，客戶為上煜公司，出貨品名為系爭顯微鏡，客戶簽收欄位記載「陳建輝」（訴卷第121頁），而證人孫建文證稱：被告將系爭顯微鏡出貨上煜公司時，是我到被告公司現場取貨。（被告訴訟代理人詢問：如果是你到被告公司取貨，為何要簽署陳建輝的名字？有經過陳建輝同意嗎？）因為陳建輝沒有空，所以由我來處理，這有經過陳建輝同意，加上交貨時我有跟被告公司的許先生說過，許先生也有看到等語（訴卷第136頁）。可知被告將系爭顯微鏡出貨上煜公司時，實際上係由孫建文簽收，然孫建文於出貨單上簽署「陳建輝」等事實。孫建文雖未於出貨單上據實簽署自己姓名，然此係發生在系爭買賣契約成立之後，不足以證明孫建文或原告有何故意向被告表達不實之事，致被告陷於錯誤而與原告約定系爭買賣契約。

㈤綜上，被告未盡舉證責任證明係因被詐欺而為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被告抗辯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，難認有理，不足採信。兩造間就系爭顯微鏡既成立系爭買賣契約，約定價金為267萬7,500元，原告已將系爭顯微鏡交付被告，而被告迄今未給付價金，則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7萬7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抗辯依民法第198條規定拒絕履行等語，然被告係自行考量可能損益、評估風險後，方決定與原告成立系爭買賣契約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被告未盡舉證責任證明原告藉由

孫建文侵害被告之表意自由，因而取得對被告之價金請求權，是被告上開抗辯不足採信。

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7萬7,500元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原告出貨明細單記載收款方式為「月結30天」，出貨日期為114年4月28日（訴卷第19頁），是被告對原告所負之買賣價金給付義務，屬定有期限且未特定利率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1月26日補充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訴卷第29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67萬7,5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